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中学

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

1. 立项依据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项目实施符合各级党委政府对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决策部署，符合我校中长期规划及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扬武中学

1. 项目基本概况

扬武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 项目实施内容

我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费补助严格按照《玉溪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费生资助管理办法》和《新平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费补助管理办法》要求实施。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为重点使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费补助工作落在实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费资助项目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对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费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等受助学生信息进行初审，初审后将受助学生名单报学校评审。学校将评审通过的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内和受助学生所在村委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受助学生名单报县教育体育局复核，学校受助学生信息与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数据库中信息一致，并按身份证号和学籍号在本区域内查重，复核无误，将受助学生名单返回学校。县教育体育局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学校后，学校在资金到账15个工作日内应当按复核后的受助学生名单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年初预算定额标准口径安排，本年度新平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数按照“新平县2023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预算统计表”测算，2023年我校预计享受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人数为431。根据补助对象及人数测算：2023年需安排补助资金合计53.88万元，按照财政支出事权责任划分50:35:6:9，其中中央26.94万元，省级18.86万元，市级3.23万元，县级4.85万元。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资金预算阶段

2022年11月—2022年12月，由教务处围绕学校当前及今后重点工作谋划活动，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措施，交财务室纳入2023年度特定类项目预算。

（二）预算批复阶段

2023年1月，县人大、县财政局根据我校上报预算，完成对我校2023年初预算批复工作。

（三）项目实施阶段

2023年1月—2023年12月，县教育体育局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足额拨付到学校后，学校在资金到账15个工作日内应当按复核后的受助学生名单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1.进一步巩固我县“两基”工作成果。

2.切实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生活，让学生“吃得好，留得住，学得好，家长放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二）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有效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的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和良好的社会效应，基本实现了政策的初衷和预期效果。通过评价、调查，学生、教师及家长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学生生活费补助非常满意。